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明哲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經，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554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為非訟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該聲明異議事件免徵裁判費，且該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亦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